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建三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建三江疾控中心局直核酸检测方舱实验室、前锋核酸检测方舱实验室方舱基础及附属设施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三江疾控中心局直核酸检测方舱实验室、前锋核酸检测方舱实验室方舱基础及附属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